

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169926
聯 絡 人：陳建良05-2254321#363
電子郵件：super70957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15097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ED19942_1_29104817607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本市修正「遙控無人機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」公告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09年6月17日府交行字第10923047241號函暨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辦理。

二、本公告自109年6月19日起生效，本府109年3月26日府交行字第10923023322號公告同日起廢止。

三、如於所公告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活動區域有發現違規情事，請劃設該區域之主管機關（單位）應自行負管理責任（如現場制止、違規蒐證等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（不含嘉大附小）、嘉義市立體育場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